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第一册

项目名称：菏泽市 2026 年市级食盐储备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171

采 购 人：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坤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1
一、总则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
2. 资金来源	1
3. 响应费用	1
4. 适用法律	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2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
8. 编制要求	3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4
10. 响应文件构成	4
11. 报价	5
12. 磋商保证金	6
13. 响应有效期	6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7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7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7
五、磋商	7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7
19. 磋商小组	8
20. 资格审查	8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9
22. 无效响应	10
23. 报价要求:	11
24. 磋商	11
25. 比较和评价	12
26. 采购项目终止	12
27. 保密要求	12
六、确定成交	12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30. 采购任务取消	13
31. 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32. 签订合同	13
33. 履约保证金	13
34. 廉洁自律规定	13
35. 人员回避	14
36. 质疑与接收	14

第 2 章 磋商公告	15
一、项目基本情况	1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5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6
四、响应文件提交	16
五、开启	16
六、公告期限	16
七、其他补充事宜	16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7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第 4 章 服务技术要求	20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3
一、评审方法	23
二、评审标准	23
(一) 初步评审	23
(二) 评分细则	24
(三) 政府采购政策	25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一、报价部分	29
二、商务部分	29
三、技术部分	29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1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57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的条件：详见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国有控股公司除外），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均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5 为本项目提供过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7 各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指定一个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所有事宜全程负责。未经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2. 资金来源

2.1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 响应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分为 2 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册

第 2 章 磋商公告

第 3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 4 章 服务技术要求

第 5 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 6 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 现场踏勘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5 不论响应过程和响应文件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5.6 除响应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7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8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响应文件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文件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报价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将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响应文件。

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3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

9. 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服务技术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2 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技术要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0.3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需于报价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如果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使用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并生成完整的电子响应文件，重新上传系统。报价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报价截止时间后未完成上传的，将被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拒收。

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使用 CA 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一般为 30 分钟。

若供应商 CA 即将到期或已过期，请确保在报价时 CA 在有效期内，供应商 CA 在续期后务必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报价将被拒绝：

1) 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报价时, CA 过期失效、密码丢失, 或者供应商 CA 在续期后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报价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 具体组成内容见第 6 章响应文件格式。

10.4.1 报价部分

10.4.2 商务部分 (含资信)

10.4.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并保证无不诚信记录。

10.4.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4.2.3 供应商应提供其资信部分原件扫描上传, 如若响应文件资信部分出现瑕疵, 而供应商未能提供原件核验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4.3 技术部分

11. 报价

11.1 **本项目不少于两轮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 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 (如适用) 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 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1.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7500.00 元,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前交付采购代理机构。**

11.9 **交易平台使用费:** 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平台使用费以成交价为基

数，按以下比例分段累进计费：

300 万元（含）以下部分	0.17%
3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0.16%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15%
10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0.14%
3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09%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05%
备注：单项最低收费为 1000 元	

11.10 赢标电子招投标平台技术服务费如下：

序号	预（概）算金额 M（单位：元）	收费标准单位（元）
1	0 万 < M < 50 万	1000 元
2	50 万 ≤ M < 200 万	2000 元
3	200 万 ≤ M	3000 元
中标公示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未中标企业进行退费		

12. 磋商保证金

无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指定位置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下同）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14.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响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递交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中进行撤回。

17.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至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中进行撤回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7.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磋商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响应文件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过程同时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上进行。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18.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工作人员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中公布供应商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解密，全部供应商解密完成或解密截止时间后，系统予以公开报价。

未能成功解密或未进行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退回。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 磋商小组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19.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相应责任。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19.3 磋商小组的职责：

19.3.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9.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9.3.3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19.3.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3.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9.4 磋商小组的义务：

19.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9.4.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9.4.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9.4.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19.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9.4.6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与会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0.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20.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磋商依据。

21.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拒不签字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书，在磋商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5 章评审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认证证明材料，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21.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1.6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无效响应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2.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2.2.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22.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22.2.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22.2.5 响应文件标明的供应商的名称与法律上或通过验证时不一致的；

22.2.6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章、加盖单位电子公章的；

22.2.7 未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22.2.8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认证证明材料的；

22.2.9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2.2.10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下载显示由同一 IP 地址或同一台电脑下载的；

22.2.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台电脑或同一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编制或上传的；

22.2.12 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报价材料的；

22.2.13 报价供应商未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22.2.14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22.2.15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22.2.16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2.2.17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2.2.18 不符合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报价要求：

23.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本项目报价应含：资金占用费、人工费、轮换费、租赁费、调运费、自然损耗费、保险费、折旧费、跌价准备金、业务培训费、差旅费、设备费、工作餐费、住宿费、交通费、管理费、验收费、预算编制费、代理服务费等、平台使用费、平台技术服务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和其他应计入而未计入的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各种费用的综合。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漏项、缺件，卖方应无条件、无偿补齐，所发生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谈判响应方案的报价之中，且并不因此影响交付买方使用的时间。其中，采购代理费应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23.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3.2.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报价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3 报价时考虑可调以外的价格上涨等一切风险因素；

23.4 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3.5 供应商在上传响应文件电子文档时须按要求填写报价。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单独进行磋商。

2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对最后报价书面签字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书面签字确认。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磋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 5 章。

25.3 本次采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第 5 章。

26. 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 保密要求

27.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磋商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得分相同，报价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当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履约保证金

签合同同时双方约定。

34. 廉洁自律规定

33.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3.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第二册

项目名称：菏泽市 2026 年市级食盐储备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171

采 购 人：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坤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2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 2026 年市级食盐储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171
2. 项目名称：菏泽市 2026 年市级食盐储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45.4 万元
5. 最高限价：45.4 万元
6. 采购需求：菏泽市 2026 年市级食盐储备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和项目实施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能够提供可靠的质量保证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3.2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供应商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3.3 根据财政部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4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菏财采〔2022〕9 号》。

3.5 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

3.6 本项目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请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 下载。

方式：1. 本项目需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内在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址：<http://www.ccgp-shandong.gov.cn/>）上进行注册，未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不具备本项目参与资格。

2. 本项目还需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网址：<https://hz.fzbidding.com>）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逾期未下载的供应商无法制作响应文件，造成本项目报价活动无法参加，后果自负。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网址：<https://hz.fzbidding.com>）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整（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网上交易，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须准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网址：<https://hz.fzbidding.com>）在线参加磋商会议。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为电子报价，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编制响应文件需使用企业 CA，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应进行企业 CA 注册。CA 注册有一定周期，请及时办理以免

影响本次报价，详见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CA 及签章办理”栏目内容相关通知（<https://hz.fzbidding.com>）。

2. 磋商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发布后，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服务平台、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网站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磋商会议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路 1009 号

联系方式：刘主任 053053392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坤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人民路数码大厦 15 楼 1502 室

联系方式：186530817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经理 电话：18653081717

2026 年 7 月 22 日

第3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磋商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路 1009 号 联系人：刘主任 电话：0530533926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坤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开发区人民路数码大厦 15 楼 1502 室 联系人：孙经理 电话：18653081717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中小企业所属行业：批发业
	联合体报价	不允许
6	电子报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报价
7	须提交的材料	1. 须自行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2. <u>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承诺函所承诺的资质证明文件以供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查验。</u>
8	电子文档密封格式	无
9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时间及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前 报价时间：2026 年 08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整 报价地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网址： https://hz.fzbidding.com ）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12	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45.4 万元。 最高限价：45.4 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13	服务期限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采购人要求的标准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
14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具备实施条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3%，完成储备数量，核查无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5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	不组织
16	成交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不允许
17	质疑函	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山东坤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53081717 邮箱：shandongkunding888@163.com 通讯地址：菏泽市开发区人民路数码大厦 15 楼 1502 室
18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项下任何一部分货物或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

		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9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0	电子报价须知	注意事项： 1、本次采购为电子报价，见面式开标，响应文件采用电子方式，供应商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s://hz.fzbidding.com 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在线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提前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首页的“常用工具”栏目中下载并安装“CFCA 驱动安装包”和“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具体加密操作流程可打开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首页 https://hz.fzbidding.com “常用工具”栏目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学习），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 CA 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 将拒绝接收。 3、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生成加密版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 递交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s://hz.fzbidding.com 撤回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和 CA 加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5、采购人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报价，供应商必须自带笔记本电脑、CA 准时现场参加报价，解密时间规定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使用 CA 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

		报价。电子报价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6、《供应商操作手册》“CFCA 驱动安装包”以及“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可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首页 https://hz.fzbidding.com “常用工具”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时，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联系技术支持：15898683755 或项目经理电话。
21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6、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报价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待确认问题原因后，视情况提议，并经磋商小组同意后，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 PDF 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
22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进入菏泽政采信用系统（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信用系统具体操作步骤详见【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https://jdpj.hzcz.heze.gov.cn:10001/user/login）。 政策咨询 05305613997 技术咨询董工 15053027821 技术咨询陈工 18253063200
成交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山东坤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40060934205000011409 开户行：菏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交易平台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菏泽阳光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莱商银行菏泽新世纪科技城支行

账号：803027901421003192

行号：313475000185

第4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系为菏泽市市级食盐储备项目，根据《菏泽市市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荷工信字〔2023〕28号文件要求，对食盐进行动态储备管理，针对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食盐产品。保证随时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应急调配要求。

二、项目要求

- 1、品种要求：食用盐。
- 2、储备数量：总量 2000 吨。其中小包装食盐 500 克(500 克以下规格)1400 吨、大包装食盐（50 千克/袋）600 吨。其中加碘食盐碘含量应当符合我省的相关规定。
- 3、质量标准：GB2721-2015《食用盐》。
- 4、储备地点：供应商菏泽市内专门的（符合食盐储备标准）存储仓库，同时应保证 2 小时内运抵采购人指定的应急点。

三、服务要求

- 1、采购人负责对储备食盐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并组织开展对承储企业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 2、供应商（即承储企业）负责储备食盐在库管理工作，接受有关部门监督；严格执行储备食盐年度储备计划，及时报送储备信息业务、财务报表和报告；储备食盐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及储存安全等有关事项。
- 3、供应商要根据年度储备计划，积极、及时组织储备食盐的购进，入储价格报采购人备案。
- 4、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菏泽市市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储备食盐进行入储，确保储备食盐的质量，落实专人负责管理。
- 5、供应商应按时落实年度储备计划，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整更改计划或拒绝、拖延执行。
- 6、储备食盐如因进货价高，经营风险大，供应商难以及时完成储备食盐购进任务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适当推迟执行或调整储备计划，推迟时间和调整情况由采购人确定。因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完成储备计划需进行规模

内调整计划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或双方签订的合同对其追究违约责任。因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超规模紧急收购储备食盐的，由采购人按有关规定执行，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

四、在库管理

1、储备食盐实行分位堆放、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目清晰。存储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2、供应商不得擅自动用储备食盐，不得虚报储备食盐数量，不得擅自调整承储库点（仓房）。

3、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以储备食盐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供应商发生股权、法人、经营地址变更或进入撤销、解散、破产程序时，应立即书面告知采购人。

4、供应商依照《菏泽市市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在库管理。供应商应加强储备食盐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采购人。

五、轮换管理

1、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储备食盐轮换，食盐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全部轮换一次，未经批准，承储企业不得延长轮换期限。

2、供应商遵循“先购先出”的原则，在确保年度储备计划完成的前提下，可将储备食盐和自营商品结合进行经营运作，以利于储备食盐轮换更新，确保储备食盐质量。

3、储备食盐的库存量不得低于年度储备计划数。

4、储备食盐轮出后，供应商应按年度储备计划及时、保质、等量轮入。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的，须报采购人书面批准同意，否则按擅自动用储备食盐处理。

5、采购人不定期对供应商的轮换情况进行检查。

六、质量管理

储备食盐应符合荷工信发[2023]28号《菏泽市市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并具有相应的质量保证措施。

七、其他要求

1、储备食盐实行挂牌管理，详细记录储备食盐的品种、数量，仓库地点、入库时间等资料。供应商应设立储备食盐专账，如实记录储备食盐进出仓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轮换等情况，保证储备食盐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并能随时接受检查和动用。

2、供应商负责食盐储备的台账统计与实物管理工作，并如实记录政府食盐储备的日常储存保管相关费用。每季度向采购人报备上季度储备盐的流转情况，并提供轮换相关依据。储备盐轮换时，要有相应的质量合格证明。

3、采购人对供应商的工作进行考核，如供应商未达到采购人考核指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储备资格，单方解除项目合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包括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包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第5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磋商”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证明书或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代表人到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4	信用情况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资质证件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食盐定点生产企业证书》；供应商为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应具有有效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符合性审查	1	项目名称、编号	与本项目名称、编号一致
	2	报价人名称	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登记企业名称一致

	3	签章、加盖电子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
	4	服务期限	符合磋商文件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13 款规定
	5	服务地点	符合磋商文件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13 款规定
	6	服务标准	符合磋商文件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13 款规定
	7	报价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13 款规定
	8	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第 3 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第 12 款规定
磋商小组按照上述内容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发现响应文件中有一项或多项不响应者，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 评分细则

评审因素和标准	计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 分)	报价 (10 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技术部分 (90 分)	整体服务方案（40 分）	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存储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至少应包含：①食盐入储管理方案②的食盐在库管理方案③食盐轮换管理方案④食盐出库管理方案等进行评审，内容符合项目要求，描述、阐述全面、与项目契合度高的得 40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10 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合理、不完善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食盐储备条件 (12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食盐的储备条件进行评分：仓库设施配备齐全，人员安排得当，满足采购人食盐储备需求的，得 12 分；此项未在响应文件中叙述或叙述的评委不认可的得 0 分，每发现一处缺陷或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减完为止。注：因本项目的特殊性，供应商须在本市有专门的存储仓库，需提供仓库设施现场图片，仓库租赁合同或购置合同或购置发票等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质量保障承诺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承诺方案（包括①食盐安全措施方案、②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实施方案③服务质量承诺④人员、车辆

	(12 分)	安排方案) 等进行综合评分, 最高得 12 分, 每缺少一项减 3 分, 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 减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标准: 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不得超出现有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范围。
	食盐应急 调配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食盐应急调配方案综合评审: ①应急调配的管理制度; ②操作规程; ③应急调配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以上管理制度、考操作规程科学合理能满足要求得 6 分。缺少 1 项减 2 分, 在此基础上根据以上量化因素每缺少扣 1 分, 扣完为止, 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 (1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①仓库管理制度、②在库食盐养护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制度、④食盐出库管理制度、⑤食盐轮换管理制度、⑥档案管理制度) 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每缺少一项减 3 分; 每发现一处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减 1 分, 减完为止; 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标准: 缺陷及内容不合理项不得超出现有采购文件中所列明的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范围。
	合理建议 (2 分)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增值服务、合理化建议以及有可以采用的节能降耗措施方案, 能够对食盐储备有较大价值的每条得 1 分; 没有提供或评委认定价值不大的不计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 1.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以上打分项目中涉及到的得分材料须将原件的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三)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规定执行; 2. 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监狱企业有关政策	1.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价格给予 15%的扣除。
环境标志产品有关政策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进行相关扣除或加分。
节能产品有关政策	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按《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进行相关扣除或加分。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在评标时按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对其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参与评标的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85%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对监狱企业，在评标时按监狱企业有关政策对其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参与评标的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85%

监狱企业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将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做入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对残疾人福利单位，在评标时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对其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并按照给予价格扣除后的报价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参与评标的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8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内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节能环保产品扣除或加分：

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规定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在评标时给予相关扣除或加分：

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按以下规则进行扣除：

参与评标的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times$ 95%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按以下规则进行加分：

（1）在价格评标项中加分=报价部分得分 $\times$ 4%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2）在技术评标项中加分=技术部分得分 $\times$ 4% $\times$ （节能、环保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

5. 供应商有前述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加分）。

第6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格式

菏泽市 2026 年市级食盐储备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602000171

供 应 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目 录

一、报价部分

.....

.....

二、商务部分

.....

.....

三、技术部分

.....

.....

三、报价部分内容如下

1. 报价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3. 报价函；
4.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报价材料。

注：以上无格式的条文，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首次总报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报价有效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认 同程度	
优惠其他说明	

注：此表放在响应文件目录后的首页。

说明：1、报价一览表中“首次总报价”是指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的报价。

2、本表报价应和服务分项报价表的合计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小微企业产品 应标注
1						
2						
3						
.....						
.....						
总计（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注：合计总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验收费、人工费、业务培训费、差旅费、设备费、工作餐费、住宿费、交通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和其他应计入而未计入的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各种费用的综合。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和价格的涨价风险等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不可抗力以外的一切风险。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报价函

致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3）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4）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5）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的声明

致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经我方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仔细、认真的研究之后，对磋商文件中所有的规定要求、条件全部确认，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同。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报价材料

格式自拟

四、商务部分（含资信）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 公司简介；
5. 用于评审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附件）；
7.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商务材料.....

注：以上无格式的条文，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菏泽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禁止胶水粘贴）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供应商名称）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
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报价，以我单位名义
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禁止胶水粘贴）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公司简介

格式自拟

5. 用于评标的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注：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填写本声明函。

6.1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我公司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 3 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6.2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自然人）

本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人符合下列要求：

- （1）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本人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身份证；
- （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自然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
- （5）其他材料。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然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7.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商务材料

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内容如下

1. 服务技术明细表；
2. 整体服务方案；
3. 食盐储备条件；
4. 质量保障承诺；
5. 食盐应急调配方案；
6. 管理制度；
7. 合理建议；
8. 供应商认为响应文件中需要体现的其它技术材料。

注：以上无格式的条文，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 服务技术明细表

编号	服务名称	功能要求	重要程度	详细要求	详细指标	其他	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1									
...	...								

注：此表须注明“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否则为无效响应文件。

在本次磋商文件的“服务技术要求”中，供应商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情况。供应商须对照磋商文件“服务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报服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冲突。

菏泽市 2026 年市级食盐储备项目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以菏泽市 2026 年市级食盐储备项目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本项目磋商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3.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4.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5. 成交通知书
- 6. 本合同附件

二、承储企业、储备商品名称、品种、数量

编号	年份	承储企业	储备商品名称	品种	储备数量 (吨)	储存地点

本项目所称的“储备商品”是指储备食盐（以下简称储备食盐），即我市用于应对重大自然 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疫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引发市场异常波动和市场调控而储备的食盐产品。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储备产品名称、数量和品种进行调整。储备食盐不限定品牌，_____克/ 袋食盐产品，其中，未加碘食盐占比不得大于 10%。

三、入储管理

- 1、乙方须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按计划，即本合同第一条完成全部储备食

盐入储。

2、乙方要根据年度储备计划，积极、及时组织储备食盐的购进，入储价格报甲方备案。

3、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和《菏泽市市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储备 食盐进行入储，确保储备食盐的质量，落实专人负责管理。

4、乙方应按时落实年度储备计划，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更改计划或拒绝、拖延执 行。

5、储备食盐如因进货价高， 经营风险大，乙方难以及时完成储备食盐购进任务的，应及时向 甲方报告，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适当推迟执行或调整储备计划，推迟时间和调整情况由甲方确 定。因乙方未能按照规定完成储备计划需进行规模内调整计划的，由甲方依招标文件或双方签订 的合同对其追究违约责任。因突发事件等特殊情 况需超规模紧急收购储备食盐的，由按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四、验收方法及资金支付

1. 验收方法：乙方向甲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甲方收到通知单后 15 日内进行现场验收盘点，甲方对盘点有异议的，可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整改，乙方接到整改通知后，须在 5 日内完成整改，由甲方进行复验；甲方验收后（含复验）3 日内无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2. 资金支付：签订合同、甲方核查储备无误后 5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_____万元（大写： ）储备资金。

五、储备期限

1. 本合同储备期限：合同实施时间为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止。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储备商品名称、品种、数量完成食盐储备的入库工作。如本合同储备期限届满， 甲方如需对项目进行重新公开招标的，在中标公司签订储备合同约定的起始日前一日，乙方亦必须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条款继续履行储备，期间费用由新中标承储单位按原合同单价计算，并在乙方履约结束后，向乙方进行支付。否则，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储备费用，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等）。

六、在库管理

1. 储备食盐实行分位堆放、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目清晰。存储质量良好、储存安全，符合食品安全的要求。

2. 乙方不得擅自动用储备食盐，不得虚报储备食盐数量，不得擅自调整承储库点（仓房）。

3. 任何单位、企业和个人不得以储备食盐对外进行质押、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乙方发生股权、法人、经营地址变更或进入撤销、解散、破产程序时，应立即书面告知甲方。

4. 乙方依照《菏泽市市级食盐储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在库管理。中标人应加强储备食盐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甲方。

5. 乙方承诺在储备期限内，乙方持续具有自建或租赁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食盐仓库。

6. 乙方能够承担储备食盐的安全责任。

7. 乙方应随合同签订向甲方提交储备食盐详细报表。如发生变更，乙方须提交变更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调整。

七、轮换管理

1.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储备食盐轮换，食盐原则上每半年至少全部轮换一次，未经批准，承储企业不得延长轮换期限。

2. 乙方遵循“先购（产）后出”的原则，在确保年度储备计划完成的前提下，可将储备食盐和自营商品结合进行经营运作，以利于储备食盐轮换更新，确保储备食盐质量。

3. 储备食盐的库存量应与年度储备计划数保持一致。

4. 储备食盐轮出后，乙方应按年度储备计划及时、同品种、保质、等量轮入。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的，须报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否则按擅自动用储备食盐处理。

5.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轮换情况进行检查。

八、质量管理

乙方的储备食盐应符合国家食盐标准和我省加碘盐量的碘盐，并应保留相应的质检报告。

第八条 特殊要求

1. 储备食盐实行挂牌管理，详细记录储备食盐的品种、数量，仓库地点、入库时间等资料。乙方应设立储备食盐专账，如实记录储备食盐进出仓的时间、品种、数量、价格、轮换等情况，保证储备食盐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并能随时接受检查和动用。

2. 乙方负责食盐储备的台账统计与实物管理工作，并如实记录政府食盐储备的日常储存保管相关费用。乙方每半年向招标人报备上半年储备盐的流转情况，并提供轮换相关依据。乙方应向甲方每年提供一到两次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合格证明。

3. 乙方每年承储量由甲方最终确定。

4. 甲方每年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如乙方未达到甲方日常的检查要求，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储备资格，单方解除项目合同；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行政处罚金、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及开支），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扣除乙方当年储备费用总额的 25%，取消乙方储备单位资格，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扣除乙方当年的储备费用总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

- （1）甲方调用储备的食盐时，乙方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 （2）乙方在本合同储备期间弄虚作假、账实不符、不配合检查监督工作；
- （3）食盐储备公检不合格；
- （4）乙方未能按时向甲方提交报表的；
- （5）储备期限内食盐品种、数量与下达的计划要求不符；
- （6）乙方擅自动用食盐储备；
- （7）乙方未达到甲方考核指标的。

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该年度储备食盐入储工作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年储备费用总额的 3%，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储备单位资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年合同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当年储备费用总额 25%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等）。

十、争议解决及法律适用

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3.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一、条未尽事宜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签订地点：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成交供应商送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采购人）公章：

乙方（成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服务类)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否□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不合格□	按 时□ 不按时□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合 格□ 不合格□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不合格□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